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通大工〔2024〕9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现将《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推进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以及《南通大学章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是教代会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协助学校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提案工作必须坚持依靠教职工治校的方针，尊重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的原则，广泛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必须遵循法制原则，认真征集提案，重视提案的审查、立案和督办。

第四条 提案的征集和办理均使用“南通大学电子提案系统”。

第二章 提案工作机构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和委员若干名，提案工作委员会由教代会代表在教代会换届大会上选举产生，主任和副主任在委员会内推选产生。委员会成员通常由校长办公室专职干部、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教代会代表组成。

第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教代会届内，委员如需调整，须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审议并报校党委同意方可生效。

第八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 （一）制定提案工作制度；
- （二）负责提案的征集整理；
- （三）负责提案的审核立案，提出承办单位的建议名单，并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 （四）检查督促提案承办单位处理和落实提案，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交流情况或实地考察等；
- （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提案工作情况；
- （六）负责提案的立卷归档；
- （七）评选表彰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必须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提案的形成应建立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以保证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

第十条 教代会正式代表和相关集体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提案：

（一）代表三人（含）以上联合提出提案，其中一人为提案发起人，其余为附议人；

（二）以代表团或联合代表团名义提出，以一位团长作为提案人；

（三）以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以主任委员作为提案人。

第十一条 提案应当围绕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中心工作，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提出具体、明确、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提案应一事一案，内容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提案应包括案由、案据和建议，案由事实清楚、案据客观确凿、建议具体可行。

第十三条 提案办理采取全年受理、分批处理、集中报告的形式。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实行集中征集制和常年征集制。集中征集提案一般开始于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具体要求由提案工作委

员会通知。常年征集制是指在教代会闭会期间，教代会代表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提交提案。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与立案

第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一般应在收到提案后一个月对所有提案进行登记和审核，并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保障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提案采用以下方式审查：

（一）提案符合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予以立案，并根据提案内容确定主办和协办单位，对于内容相近或相似提案，可作并案处理；

（二）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仍具备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相关职能部门，并向提案人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立案的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属于学校教代会职权范围；
- （三）反映的问题真实、准确；
- （四）提出的建议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 （一）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不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

- (三) 没有经过调查考证，案不符实的；
- (四) 为代表本人或他人解决个人倾向性问题的；
- (五) 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
- (六) 内容空泛、建议笼统的；
- (七) 其他不宜作为提案的。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第十八条 提案经审查立案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整理、分类、编号。

第十九条 各提案由校长办公室报所涉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签署初步处理意见后，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提案承办单位在收到提案后，一般应在两个月内对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并答复提案人。如提案情况复杂，暂无法处理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承办单位应提前向提案工作委员会说明原因，并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与提案单位或提案人进行沟通 and 解释。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两个（含）以上承办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主动协商解决。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需协商一致后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办理完结提案后，需报分管校领导批阅。如提案反映事项重大，承办单位难以解决的，应由承办单位分管校领导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

第二十三条 提案复文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反馈提案人。提案人收到办理意见后，应及时签署提案办理认可意见，以便提案工作委员会督促检查，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

第二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办理、落实工作，汇总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并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提案办理情况，向教代会作提案工作报告，及时发现和解决提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提案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提案的评选与表彰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教代会代表积极参与学校管理和决策，提出高质量的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可组织评选优秀提案，并由学校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优秀提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3 件优秀提案。

第二十七条 “优秀提案”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选题优。提案内容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难点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等；

（二）立意高。提案富有改革创新意识，对学校今后建设与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三）合规范。提案符合要求，做到一事一案，各项要素齐全，条理清晰；

（四）可操作。提案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反映的问题真实可信。提出的建议符合学校目前的经济状况和物质条件，措施具体，便于办理，具有可操作性；

（五）效果好。通过提案的办理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维护教职工权益、促进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经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与处理实施办法》（通大工〔2015〕15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南通大学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